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主持，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及监事可以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五)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总额18,545.40元的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核

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七) 以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销售行为,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依据等价有偿、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